##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修订《公司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 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至6名,拟将副董事长人数由1 名增至2名,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童程条款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 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 拟变更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 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及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